

1．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基本素质、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三个部分，

其中基本素质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质占10%，

知识水平占75%。

2. ：

（学生单项实际得分/该单项班级或专业最高分） ×100×该项所占比例。

。

基本素质测评由 两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 |
|  |  |  |
| 当学期参加党校学习并结业得1分；当学期成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并参加党日活动的，得1分；大学一年级或二年级，当学期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完成政治学习的得1分。积极通过 “学习强国”app开展政治学习，每学期日均学习积分达到75%，得3分，日均学习积分达到80%，得5分，日均学习积分达到85%及以上，得7分。参加 “青年大学习”每周完成1次的0.1分。参加“两课”论文大赛、“卡尔·马克思”杯知识竞赛；参加“红船杯”知识竞赛等学院认定的思政类竞赛；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考试和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加1分；参加学院组织并认定的思政类学习活动加1分，以上获奖加2分。 |  |  |
| 课程无旷课记录得1.5分；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和学科竞赛（如师范生技能大赛、互联网+、精进杯、挑战杯等竞赛，国创、本创、新苗、星光等项目）荣获院级奖项（立项）得0.2分，校级（立项）奖项得0.5分，市级（立项）竞赛中获奖得1分，省级及以上（立项）竞赛中获得1.5分，同一类活动以及项目就高进行加分；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分。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非课程学术活动或讲座全勤加1分；每学期参加“每日一讲”达到2次及以上的加1分；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重要场合做代表发言；经学院推荐和认定，在校级及以上活动中做交流分享；入选“青春榜样”宣讲团并完成宣讲任务的加2分， |  |  |
| 必修课无补考、缓考、重修得1.5分（专业技能课因伤病补考的除外）；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体育比赛并获得名次分别得0.2分、0.1分；完成体育学院晨锻炼要求，根据学生实跑次数达到50次及以上者，加2分；达到45-49次，加1.5分；达到40-44次者，加1分；进入大三年级，当学期达到6次记1分，达12次记1.5分，达18次记2分,达到30次记  2.5分，达42次及以上记3分。 |  |  |
| 没有考试作弊和不按时缴费还贷、无出现通报等行为，作风踏实，行为正派，举止文明，乐于助人，待人诚恳得1.5分；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能积极参加宿舍卫生值日，模范遵守有关教室、宿舍、食堂及公共场所的卫生制度，所在寝室在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中获得优秀次数达90%以上者寝室成员得2分。 |  |  |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者得1分；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者，当学期志愿服务时数满16小时，得1分，被评为各类优秀青年志愿者另加0.2分/次，上限1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校园活动等，得0.1分/次，上限0.5分； |  |  |



|  |  |  |
| --- | --- | --- |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含广播操、健美操、红旗队、运动会方阵、开幕式舞蹈、合唱队训练、艺术团演出及文艺表演等），经学校或学院认定表现合格得0.4分。 |  |  |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动实践，经学院认定完成劳动教育的课程与实践内容，得1分；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实践活动（杭州市各区运动会裁判，中考裁判以及体质测试裁判等实践活动），经学院认定完成实践内容，得1分/次； |  |  |
| 当学期获得 “优良学风班级”、“先进团支部”、“文明寝室”、“暑期社会实践先进小分队”等集体荣誉的成员得0.4分，“文明寝室”寝室长得0.8 分；获得竞争性集体荣誉，如校级“十佳班级”、 “十佳寝室”、“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团队成员得2分  ；十佳寝室长得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如参加非法组织、张贴大字报、组织或参加非法游行示威或聚会、宗教活动、发表或散布不当言论等扣40分。（2）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以及通报批评者，分别扣30分、20分、15分、10分、5分。（3）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的学生，参照纪律处分扣分。（4）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准假而缺席者，每次扣4分，迟到早退者扣2分。（5）团员青年，未按要求参加“青年大学习” 每缺1次扣0.5分；党员未按照要求达到“学习强国”每日35分，每缺1次扣1分。 |  |  |
| （1）未经允许无故迟到、早退或未出席晚自修者每人每次扣2分。（2）旷课5节以下者，每旷一节课，扣2分；5节以上，根据相应的纪律处分扣分。（3）因请假导致缺课次数达该课程总数的三分之一，扣5分。（4）学习成绩退步明显，较上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倒退达班级总人数百分之四十及以上（注：大一上学期综合测评不安排该项）扣10分。（5）科研项目，如星光、新苗未按照要求结题，团队全体成员当学期扣10分。 |  |  |
| （1）大一、大二年级晨锻炼少于36次者，每少一次扣1分。（2）健美操、广  播操晨练缺勤，每次扣2分，累计超过10次未出勤者扣20分。 |  |  |
| （1）根据学校公寓管理中心每周寝室情况通报，被评为 “较差寝室”成员每人每次扣3分；在寝室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养宠物、受学生公寓住宿违纪通报的，每人每次扣10分。（2）学生违反交通规则，被学校通报者,每人每次扣10分。（3）当学期晚归及夜不归宿、私自换寝者扣10分；所有扣分类型均可叠加。 |  |  |
| （1）未能及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每人每次扣10分。  （2）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中弄虚作假，每人每次扣10分；无故不参加劳  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每次扣5分。 |  |  |
| （1）未经审批无故不参加活动，每人每次扣5分。（2）参加活动中不服从  管理，经常出现迟到、早退现象，受到组织方批评，每人每次扣5分。 |  |  |
| （1）未经审批，无故不参加劳动教育和教学实践活动，每人每次扣5分。（2）参加活动中，不服从管理，经常出现迟到、早退现象，活动考核为不合格，每人每次扣10分。（3）劳动教育当学期不满8学时扣5分。 |  |  |
| 为满足私利而损害集体利益造成恶劣影响，并受到学校、学院处分文件，每人每次扣20分，同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与班级同学关系差、上进心不强、是非观念模糊、在同学中有不良影响每人每次扣10分，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必须全体参加的集体活动，每人每次扣5分，如新生始业教育系列活动、学生大会、校运动会、班 会、团日活动等；个人卫生习惯较差，经常导致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每次扣5分。 |  |  |



（ 二） 发展素质测评只做加分项，符合条件加分，不符合不加分。

|  |  |  |
| --- | --- | --- |
|  |  |  |
|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达16小时以上，学期服务时数达全院前10%，得5分；达全院10%-20%，得4分；达全院20%-30%，得3分；达全院30%-40%，得2分；达全院40%-50%，得1分（志愿服务时数以青工部统计数据为准）。根据学院安排，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实践服务，每次奖励0.2分/人。当学期获得竞争性先进个人荣誉，如校级“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新生学长”“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等荣誉得3分；当学期获得先进个人、优秀学员以及其他个人荣誉得0.5分。 |  |  |
| 积极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并当学期立项，院级项目每项得2分，校级项目得4分，省级项目得8分，国家级项目得10分；立项后完成课题当学期另得分：院级项目每项得2分，校级项目得4分，省级项目得8分，国家级项目得10分。（负责人满分，成员减半，参加非本学院项目按10%计算） |  |  |
|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比赛（ “挑战杯” 、“互联网+”、 体育产业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师范生技能竞赛、精进杯等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比赛）每人每项得2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学院级加2分、1分、0.5分，校级加3分、2分、1分，市级加4分、3分、2分，省级加10分、8分、6分，国家级加20分、16分、14分，团队成员减半加分，参加非本学校项目不予加分。 |  |  |
|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得20分；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得10分，四类级以上论文期刊发表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加分方式单独评议，五类期刊每篇得5分；会议论文收录得3分。（第一作者满分，成员减半） |  |  |
| （公众号推送、抖音平台的发送记录以全媒体办公室部门统计数据为准）详细要求参考文件体育学院宣传综合素质评分细则（试行）被校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官方媒体刊登优秀事迹的加3分； |  |  |
| 积极参加学术论坛、学术交流，国际级国家级每次3分，省级每次2分  ，校级1分，每次累计不超过5分。 |  |  |
| 参加学校运动队，考核合格的加4分。参加校运会的，按照每届每项加2分，  最高加6分。 |  |  |
|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代表学校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院级集体项目）第一名加3分，第二、第三名加2.4分，第四、第五、第六名加1.8分，第七、第八名加1.2分；市级、省级、国家级获奖分别按校级1.5倍、2倍、3倍计分；破纪录者按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外加1.5分、2.4分、3分、6分。（未经省比赛选拔的国家级比赛，参照省级比赛标准加分，同类竞赛相应学期就高奖励） |  |  |
| 参加院级以上文娱等心理、竞赛类活动每次计0.1分，获得校级第一名加1分，第二、第三名加0.8分，第四、第五、第六名加0.6分，第七、第八名加0.4分；院级对半加分。市级、省级、国家级获奖分别按校级2倍、3倍、5倍计分； |  |  |
| 。为学校、学院及兄弟学院各类文体活动担任小教练者，并有相关学校、学院  颁发的聘书者每次得2分，上限6分。 |  |  |
| 报考英语三、四、六级考试者并出具考试成绩者相应学期分别得3分,弃考不得  分；英语三级、四级、六级通过者相应学期分别得4分、6分、8分，其他语种对照英语执行  ；计算机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获得者相应学期得2分；获得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资格证书相应学期得2分；获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相应学期得8分，获得国家一级裁判员证书、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者相应学期得8分（一级裁判证书应由国家级或浙江省相应协会发放）；获得国家二级裁判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其他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相应学期加2分，中级加3分，高级加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者个体得5分，企业得10分，在校期间存续每学期另加4分；有第二校园经历，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获当地院校审核合格者得10分；参与学校组织的境外、国外学习交流者得10分；（以杭师大体育学院为代表）参加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或会议等经历者得5分。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应征入伍等内容者或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受到学院、学校或其他形式的表彰者依据实际情况加5-20分。 | | | | | |  |  |
| 担任学生组织干部职务的，任期半 年以上者。有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加； 该区域分数为职务全年考核分，学生依据每学期职务考核结果减半得分。 | 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委，各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各学生组织部门部长等学院团委认定的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注：学生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等学院认定的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按该项的1.2倍加分。 | | | | | | |
| 优秀10分 | 良好8分 | 合格5分 | 不合格 0分 | 担任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各学生组织部门副部长等院级主要学生骨干。 | | | | | | |
| 优秀7分 | 良好5分 | 合格 2分 | 不合格0分 | 担任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各学生组织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等由院团委认定的各类学生骨干。 | | | | | | |
| 优秀 5分 | 良好3分 | 合格 1分 | 不合格 0分 | 担任职务情况 | | |
|  |  |  |  |  | | |
| 校级学生组织的根据考核结果，参照相应职务加分。四星级以上社团干部，纳入学院学生干  部考核分减半加分，其余社团仅限主要负责人参照主要学生干部考核减半加分。 | | | | | | |
|  | | | | | |  | |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采用当学年所选课程（不含副修专

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知识水平的基本依据和主要指标。

知识水平测评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其中基本 在综合素质评价总分中的权重占15%，发展素

质占10%，知识水平占75%。

每个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三个部分分数之和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绩点： | | | 班级最高绩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了营造学院良好的宣传氛围，鼓励更多人加入到宣传的队伍中来，进一步挖掘自己的潜能，我院制定宣传综合素质评分细则：

1、校园生活。你的成长故事、生活日常、学习心得、读书笔记。

2、创意图文。原创散文、诗歌、小小说，体裁、题材、主题不限。

3、摄影图集。校园风光、成大人物、创意图集、采风掠影、旅途风

景皆可。

4、国学文化。 中国传统国学经典，形式不限。

5、微视频。新闻、评论、娱乐、微电影、活动花絮。

6、观点集萃。 时事评论、思辨、头脑风暴等。

7、每日一讲优秀内容

8、生活服务。心理健康、美食向导、娱乐攻略、旅游指南、文化活动、好书推荐、影评、就业信息、专业课学习小窍门和学习资源等。（以上内容仅限参考）

1、要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舆论导向。

2、要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

3、创作内容需要原创，严禁抄袭；

1、每篇稿件（包含本学院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平台上）

的署名作者不超过三人，作者为两人的，每人按照计分标准标准的50%

计分，作者为三人的，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的40%计分，第二、三作者按照计分标准的30%计分。同一篇稿件在不同的宣传平台发表，按1篇计算。

2、本学院微信公众号入选一篇加0.2分，抖音平台入选一视频加

0.2分，微博平台入选加0.1分，上限为3分。

3、在校级刊物或校园网上发表简讯、报道者，被校广播台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0.5分。注：在本学院外的其他公立市级官方平台上发送的文稿需要经学院进行认定后，方可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加分。

以上综合素质评分细则面向本学院全体学生，学院微信平台的体院风采这个栏目可进行投稿。

本考核标准在民主修改之后，解释权属于体育学院学工办。